

2020 年度

霞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一）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三沙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法院部门包括 8 个内设机构部门和监察室以及三沙法庭，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法院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行政单位	财政全额拨款	97	8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霞浦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即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霞浦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霞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紧抓重要使命，切实加强机关党建
- （二）紧抓中心任务，切实服务保障大局
- （三）紧抓审执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 （四）紧抓主体责任，切实狠抓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4.24	一、基本支出	1,911.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28.2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66.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53.11	二、项目支出	935.50
收入合计	2,847.35	支出合计	2,847.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23078	合计	2847.35	2494.24	2207.24	0.00	287.00	0.00	0.00	0.00	0.00	353.1100	0.00
	霞浦县人民法 院	2847.35	2494.24	2207.24	0.00	287.00	0.00	0.00	0.00	0.00	353.11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6		
				2847.35	1428.21	17.24	466.40	935.50	2847.35	2494.24	2207.24		287.00			353.11			
823079	霞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4.94	1077.57	4.97	462.40		1544.94	1403.92	1403.92						141.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50				935.50	935.50	723.41	436.41		287.00					212.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2.27	4.00			16.27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2	123.92					123.92	123.92	12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3	28.83					28.83	28.83	2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	104.95					104.95	104.95	1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92.94					92.94	92.94	92.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4.24	一、基本支出	1,770.8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99.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4
		公用支出	353.80
		二、项目支出	723.41
收入合计	2,494.24	支出合计	2,494.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494.24	1770.83	723.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3.92	140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41		723.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2	12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3	2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	1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92.9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注：本表无数据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9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310	资本性支出	9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70.83
30101	基本工资	348.12
30102	津贴补贴	304.19
30103	奖金	171.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5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2.66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9.5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9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4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01	离休费	12.27
30305	生活补助	4.9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3078	霞浦县人民法院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霞浦法院收入预算为 284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0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4.2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53.1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84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4 万元，公用支出 466.40 万元，项目支出 935.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9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2.4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失业保险、绩效、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4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和装备经费的支出。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的医保、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过节费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8.83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0.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下降13.33%，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原则。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8.5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8.5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霞浦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35.5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办案业务费935.50万元，其中一般财政预算拨款723.4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212.09万元。总体目标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5%、项目资金100%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100%，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当事人满意度95%。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95%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注：本表无数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霞浦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增加了印刷费、邮电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项的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霞浦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3.5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霞浦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